

合同编号总字（ ）第 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桂丹西路（广珠线桥底至仙岗村委会）南侧路面拓
宽改造工程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代 建 单 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

有 效 期 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三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5441449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红梅

联系电话： 13500252521

代建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5430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桂丹西路（广珠线桥底至仙岗村委会）南侧路面拓宽改造工程（下称：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明确三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注：委托人为本项目的项目单位，全权委托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代表委托人行使相关的委托的权利，履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等，代建单位依据本合同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本合同下述约定中除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外，有关委托人的陈述、约定等视为包括代建单位在内。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桂丹西路（广珠线桥底至仙岗村委会）南侧路面拓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

务工作。

2、服务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

3、服务方式：

(1)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桂丹西路（广珠线桥底至仙岗村委会）南侧路面拓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 本项目工程全面完工后，协助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出具《桂丹西路（广珠线桥底至仙岗村委会）南侧路面拓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协助甲方报备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1、《桂丹西路（广珠线桥底至仙岗村委会）南侧路面拓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后且甲方按第三条约定提供所需技术资料起 30 天内完成。

2、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且甲方按第三条约定提供所需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包括出具《桂丹西路（广珠线桥底至仙岗村委会）南侧路面拓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 CAD 图；

(2) 施工及监理与水土保持相关的报告和影像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提供便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75,9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伍

仟玖佰元整），税率 6%，税金¥4,296.23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柒拾壹元柒角），不含税金额¥71,603.77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该金额包含乙方提供本项目项下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咨询费、编制费、专家评审会务费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

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56,9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玖佰元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19,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甲方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意见且收到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56,9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2）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证明文件且收到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19,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3.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上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至款项实际支付到账的时间。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用于项目结算，乙方理解并同意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造成结算款支付延迟，不属于逾期付款的情形，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图纸、数据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及知悉项目信息的关联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有关资料、技术成果合法公开之日止。

4、泄密责任：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调查费、差旅费、邮寄费等维权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遇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桂丹西路（广珠线桥底至仙岗村委会）南侧路面拓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2份、《桂丹西路（广珠线桥底至仙岗村委会）南侧路面拓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一式2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通过意见或报备证明文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与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如乙方尚未开始实质性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②如乙方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解除合同的，不适用上述约定。

2、乙方的违约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 逾期提交成果的责任：除甲方原因导致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编制工作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验收工作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2) 质量违约责任：因乙方成果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缺乏相应资质或专业技术、甲方人员缺乏相应能力证书、数据虚假、重大技术错误、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 验收不合格的责任：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政府部门审查被认定为不符合本项目技术规范、深度要求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十五日）无偿修改完善。经两次修改仍不合格（无法通过行政审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3、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调查费、差旅费、邮寄费等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三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
公室

(盖章)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代建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